

#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8月1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20号二栋502室，占地面积8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煤气瓶二维码标签生产，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震磨机3台、球磨机1台、烘干炉5台、高温烧结炉5台（4用1备）、水帘喷柜1台、喷枪2把、空压机1台等。项目员工10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了《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80号）。项目于2022年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1年1月21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1]11号）。 何梓浩

吴沛珍

吴沛珍  
黄进刚

1

何梓浩

黄进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减少 1 台烘干炉、增加 1 台备用高温烧结炉，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 （二）废气

喷釉粉尘收集后，经水帘喷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气-01）排放。

过封面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气-02）排放。

少量投料粉尘、球磨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封面油桶、废胶刷、含油废抹布、废花纸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釉渣、投料粉尘固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曹敬

吴陈珍  
黄远刚

— 2 —

何梓浩  
黄远刚

何梓浩

曹敬

曹敬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8005），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综合污水排放口（水-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气-01 喷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气-02 过封面油有机废气排放口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釉渣、投料粉尘固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曹业以

吴存灯  
曹业以

— 3 —

卢月真

何泽浩  
吴存灯

卢慧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8月13日

何峰浩

曹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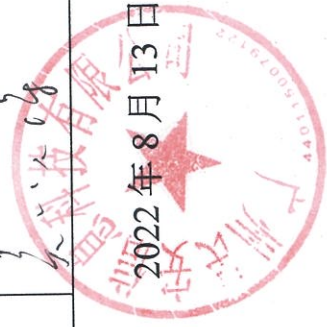
吴海新  
黄迪利

4

王育真 吴以峰 卢慧婷

八、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覃荣玖	厂长	1777765761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覃荣玖
2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淑珍	主管	13650937433	建设单位	吴淑珍
3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远利	班长	15815808069	建设单位	黄远利
4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卢慧婷	技术员	18826282425	监测单位	卢慧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2022年8月13日

验收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余研波

2022 年 8 月 14 日